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文件

厦国土房〔2018〕272号

签发人：郭俊胜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关于同安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审查的意见

市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土地征收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同安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拟定了用地报批一书三方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土地规划计划等落实情况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批次用地涉及2个地块，符合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城乡规划〕本批次上报审批的用地共有2幅地块，地块已经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审查同意，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拟开发规划用途均为住宅用地（保障房）

〔有关林地审核手续〕本批次用地未涉及使用林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情况

〔勘测定界〕国家认可的甲级资质的测量单位对该批次拟用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用地涉及同安区1个街道1个村1个社区，共2宗，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0.8019公顷。征收同安区祥平街道卿朴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2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988公顷，祥平街道阳翟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80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9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8019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占用及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本批次用地未涉及占用耕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6〕398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6〕220号）标准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7.2万元。加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项目征地总费用104.648万元，征地补偿资金已确保落实。

〔征地安置〕本批次未涉及占用耕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征地程序〕我局同安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已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我局同安分局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居）委会已按规定组织村民代表或被征地农民大会，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村民代表大会（或被征地农民大会）相关材料随同用地报件一并上报。

〔社会保障〕我市已出台《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用地批准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拟供地情况

〔供地政策〕本批次用地办理土地征收后，我市将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供地。

本批次用地没有需要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用地。

〔节约集约用地〕同安区供地率符合报批要求，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均符合相关建设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六、违法用地处理及缴费情况

〔违法用地处理〕经查，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违法占地等行为。

〔缴纳耕地开垦费〕本批次不占用耕地，不需缴纳耕地开垦费。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本批次用地没有新增建设用地，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综上所述，同安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批程序合法、报件材料齐全，我局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现予以呈报，提请市政府审查并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占用各类保护区情况进行核查。

若无不妥，建议转报省政府审批。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2018年6月5日

（联系人：蔡国耀 联系电话：2859071）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